缓学

 凡年满六周岁的儿童，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送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

 如因身体原因需延缓入学（或免于入学）请家长提供医院证明、申请书、户口簿复印件（户籍地址页和学生页）；

 如因其他原因需延缓入学（或免于入学）请家长提供申请书和能够印证申请原因的资料、户口薄复印件（户籍地址页和学生页）。

 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请，由学校报送县市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批准。

**休学**

凡因身体状况或其他特殊原因，无法坚持正常学习须休学者，由其本人及其法定监护人提出书面休学申请，出具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机构证明或其他有效证明，经学校审核、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后，方可办理休学手续。学校应发给休学证书，并将学生休学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中途到国外、境外就读的学生应办理休学手续。由其本人及其法定监护人提出书面休学申请，并出具出国签证、护照等相关材料，经学校审核、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后予以休学。

休学期一般为一学年。学生休学期满后，由其本人或法定监护人持休学证书和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单位出具的健康证明书或其他有效证明，向学校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同意后，方可复学。休学生复学后，由学校编入适当班级就学。休学期满，尚不能如期复学的，续办休学手续。

毕业学年内一般不予休学。